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3月23日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 | 基金代码 | 970140 |
| 基金简称A |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A | 基金代码A | 970140 |
| 基金管理人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3月3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于依据《国元元赢一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份额而言，下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转换转入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止。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在 |

| | | |
|------|---|---|
| | | 最短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李雅婷 | 2019年11月18日 | 2010年09月03日 |
| 柯贤发 | 2021年02月03日 | 2011年09月25日 |
| 其他 |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国元元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年。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在追求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本集合计划保持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策略、利率债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CBA00223.CS)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50 万 | 0.60% | |
| | 50 万 ≤ M < 100 万 | 0.40% | |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30% | |
| | M ≥ 500 万 | 1000.00 元/笔 | |

赎回费 A: 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 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含) 起,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30% |
| 托管费 | 0.10% |
| 其他费用 |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 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集合计划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包括:

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最短持有期限，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即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于依据《国元元赢一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份额而言，下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申购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转换转入集合计划份额而言，下同）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止。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无法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3、若本集合计划发生了巨额赎回，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因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及不能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5、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集合计划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集合计划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管理人直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外，本集合计划还通过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集合计划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因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合肥。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yzq.com.cn>][客服电话：95578]

-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